**项目名称：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托盘采购（第二次）**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16196566)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_Toc16196567) 3

[第三章 评选办法（最低价评估法）](#_Toc16196568) 6

[第四章 合同格式](#_Toc16196573) 7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1](#_Toc16196573)1

#  比选公告

**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托盘采购（第二次）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办公及食堂家具，比选人为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资金已到位，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比选。

**2.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2.1.1项目地点：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高田坎村66号。

2.1.2项目规模：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托盘采购2000片。

2.2 比选范围:本次比选预估采购数量2000片，合同金额按中标单价执行，本次报价在中选通知书签发后一年内有效。

2.3本项目托盘采购需求具体如下：

2.3.1托盘基本参数要求：

外廓尺寸：1200mm(长)×1000mm(宽)×150mm(高)

额定载荷：静载：6吨；动载：2吨；货架载：1吨

主要原料：采用全新高密度聚乙烯（HDPE）为主材料

使用温度：-25℃~ +40℃

产品颜色：由甲方指定

标识工艺：两长边刻字“润渝米业”

顶铺板（载货面）：网格状

加工工艺：整体注射成型；内置钢管12根。

产品质量标准：

（1）外观

托盘表面平整、无飞边、无影响使用的裂纹和变形，边缘部位无毛刺，浇口处平整。

（2）颜色

单个托盘上无明显色差，同批产品色泽基本一致。

（3）检验标准

参照GB/T 15234-1994《塑料平托盘》，标准之外的要求由供需双方协议。



2.3 交货地点：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高田坎村66号。

2.4 交货期：本项目为一次性采购供货并安装完成，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并验收。

**3.参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参选人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材料资源、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资料参选人提供企业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参选人公章（鲜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参选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选人至少具有1个单项合同金额超过40万元的托盘采购供货业绩。

 3.参选人须提供样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参选文件的递交**

4.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请参选人将参选文件于2023年 11 月 10 日10时00分前，地址为：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高田坎村66号（高新区储备库办公大楼）。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 11 月 10 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高田坎村66号（高新区储备库办公大楼）。

**6.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www.cqiic.com）”发布。

**7.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高田坎村66号

联 系 人： 谭女士

联系电话：023-67301457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比选人 | 比 选 人：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 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高田坎村66号联 系 人： 谭女士 联系电话：023-67301457 |
| 2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托盘采购 |
| 3 | 服务内容 | 同比选公告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质保期 | 托盘在正常使用下质量保证期为5年，5年内如出现非人为性损坏的情况，免费1:1更换，质保期后破损托盘按3:1 (按照重量 )的比例进行调换。  |
| 7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招标人的技术要求、使用及功能需求。 |
| 8 | 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参选人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否则，其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作否决参选处理：（一）基本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材料资源、售后保障等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参选人须提供企业承诺函对以上基本资格条件进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鲜章）。（二）特定资格条件1.参选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参选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鲜章）。2.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选人至少具有1个单项合同金额超过40万元的托盘采购供货业绩。注：参选人须提供有效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尾页、签章页、主要商务条款页，应能清晰看出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名称、价格等关键信息，关键页应无遮挡），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鲜章）。 3.参选人须提供样品。 注：参选人按照附件发出的技术要求提供样品，样品应是一个完整的托盘。 |
| 9 | 资格审查资料 | 按本须知第8项规定提供资料。 |
| 10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售后服务及培训：免费延长托盘使用寿命和捉高托盘使用效率的指导。比选人提出有效的质量投诉后，8小时立即响应 24小时内提出合理化的解决方案。 |
| 11 | 参选报价 | 本次比选所含托盘设备供货及服务为“交钥匙”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参选报价方式为比选范围内包干单价,应包含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比选代理服务费、制造费、设备费（含易损件、维修备件）、运输费（含场外及场内二次、多次转运费）、装卸费、脚手架费、现场保管仓储费（包括设备运至现场，因工程进度影响不能及时交付，由招标人指定场地，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产生的费用）、保险费、调试费、专用工具费、备品备件、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技术培训费、检验验收费、验收前的管理及培训费、免费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各种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本次比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4万元，其中单片最高限价为270 元/片，超过最高限价将按否决参选处理。 |
| 12 | 参选文件的份数 | 参选文件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2份；电子文件（U盘）2份，样品1份；并予以标明。如正、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 13 | 参选文件编制要求 | 参选文件应使用简体中文，报价以人民币标价，用A4纸打印装订，加盖公章和骑缝章。所递交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
| 14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参选文件密封袋内装参选文件正副本。封皮上按本表第13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
| 15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参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参选人名称： （加盖参选人单位鲜公章）比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 |
| 16 | 比选有效期 | 自递交参选文件起至本公司与中选人签署服务合同为止。 |
| 17 | 是否退还参选文件 | 否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比选公告开标地点：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高田坎村66号（高新区储备库办公大楼） |
| 19 |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 在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内中选择5名人员组成本项目评选委员会。 |
| 20 |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由评选委员会推荐经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21 | 重新比选 | 如不足3家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比选，则本次比选终止，重新开展。 |
| 22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选金额的 10%；3.履约保证金提交程序及时间：中选人如采用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形式，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若未按时提交，招标人不予签订合同并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依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形式，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后续无采购需求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

**第三章 评选办法**

| **评审标准** |
| --- |
| **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参选人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初步评审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参选人参选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业绩合同总金额由高到低的 原则排序。 |
| 初步评审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参选文件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按比选文件要求盖参选人单位鲜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6款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7款规定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8款规定 |
|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10款规定 |
| 参选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但也不得低于参选人的企业成本。 |
| 评选程序 | 1.按本章初步评审要求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选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参选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2.根据本章初步评审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若出现参选人参选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业绩合同总金额由高到低的 原则排序。 |

# 合同格式

**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托盘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托盘的数量、规格型号及合同价：

采购托盘台。其采购的数量、规格型号及价格详见下表：

1.1 本合同托盘品牌为：（品牌）

1.2 托盘数量，型号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片） | 单价（元） | 设备费合计（元）（含13%增值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质保期：（中选文件内容）

1.4 售后服务及培训：（中选文件内容）

**2、设备价款付款方式：**

**2.1设备价款支付（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设备采用一次性供货方式进行供货，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排产及供货，乙方在甲方通知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供货，将产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和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本次设备支付申请，甲方在对本次支付申请审核完成后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设备价款的97%，预留该批次设备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若乙方改变收款账户信息需提前书面通知（仅限加盖公章的非电子邮件）并送达甲方，否则因乙方疏忽造成的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下列账户信息资料，通过银行结算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3、**产品质量保证**

3.1 乙方提供的设备规格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未曾使用过的，制造、测试、验收标准达到相关国家标准，并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和功能需求。

3.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有关制造和调试的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

**4、产品包装及运输方式**

4.1 乙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的要求。

4.2 乙方将本合同产品运到甲方指定的工程现场后，应按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卸货并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防震、防锈、防腐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防止任何锈蚀、损失和损害。

4.3 若因乙方对合同内设备包装（防护措施）不当，造成货物的损坏、锈蚀、损失或包装破损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4.4 乙方还应负责到工地的下车、楼内转运及保管等，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4.5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确定。

**5、设备交付与查验**

5.1、设备的交付

5.1.1 设备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润渝米业大米加工厂内甲方指定位置 。

甲方接收人员：联系方式：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经甲方书面签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1.2 乙方可根据特殊情况,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将合同设备分批交货,以配合合同设备的调试和保证交付使用的时间。

5.2、设备的查验

5.2.1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3天内检查设备及附件的完整性、技术资料和图纸是否符合要求，若有损坏、受潮、缺箱等问题，应及时弥补，以完善本合同的设备。

5.2.2 乙方初验后应通知甲方开箱查验，如设备的品质、规格型号或数量等与合同所规定的不符，则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更换、补发所短缺的部件。

5.2.3 甲方有权对出厂前的设备到厂检查，其人员(1-3人)到厂检查的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6、承诺与保证**

6.1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合同中关于品质的约定。

6.2乙方应保证， 托盘在正常使用下质量保证期为5年，5年内如出现非人为性损坏的情况，免费1:1更换，质保期后破损托盘按3:1 (按照重量 )的比例进行免费调换。

6.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生产企业实施制造、调试、维修全面负责一条龙管理制度的规定，并依约保证产品的制造和调试质量。

6.4 乙方承诺在交付验收后十二个月内，作为重点服务保证期，由乙方派专人保证正常使用。

6.5 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由乙方负责组织甲方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安全、使用培训，形成书面培训记录。

**7、履约担保**

1.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

2.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10％。

3.提交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若未按时提交，招标人不予签订合同并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依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甲方收款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4、履约担保退还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8、备件信息**

 8.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和通知。甲方选择从乙方处选购备件时，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8.2.1事先将欲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8.2.2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提出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样和规格。

**9、技术服务**

9.1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英文和中文技术资料，并于交货时送到甲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9.2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就货物的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9.4.本条项下的技术服务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乙方中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除不可抗力外），违约方须向另一方偿付本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10.2若乙方违约并造成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本合同价5%）的，按实际损失额赔偿；直接损失低于违约金（本合同价5%）的，按违约金赔偿。

10.3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能按时将合同设备交货或未能按时将合同设备调试完毕，延迟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能按时将合同设备交货时,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人民币3000元/天,累计计算；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能按时将合同设备调试完毕时,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人民币3000元/天,累计计算。

10.4乙方到货设备未按本合同规定是全新产品，设备的规格、性能、功能配置、部件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和向乙方提出全额索赔，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0.5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延迟,延迟履行合同的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的价格不因不可抗力的作用而改变。

10.6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10.7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提供由当地权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10.8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超过连续12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履行合同的问题重新达成协议。

10.9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11、其它事项**

11.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需对原条款做出修改、变更，甲、乙双方应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因其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查询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拍卖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复印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一切损失。

11.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

11.4本合同中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并送达至本合同中载明的对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以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到另一方。

**12、通知与送达**

12.1双方确认，一方向对方发送有关通知和文件，可以按下列载明的地址等相关信息，以邮件和快递等方式发送，并且自发出之日起第二日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微信账号：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微信账号：

电子邮箱：

 2、如果一方变更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等相关信息，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到达之前，视为没有变更。

3、本条关于送达的约定适用于仲裁机构对仲裁文书的送达以及司法机关对法律文书的送达，本约定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一）参选人须提交的材料目录：

1. 参选函及报价函

2. 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评选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6. 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1.参选函及报价函

应 选 函

致： 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

一、我方决定参加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托盘采购的比选。

二、我方承诺，在评比过程中获知的贵司相关资料，仅限于本次参选所用，不会用于任何与本次项目无关的用途。

三、我方承诺，向贵司以及评审小组提供的所有涉及到的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托盘采购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没有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和记载，如承诺不实，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四、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有权选择任何一家参选人。

五、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接受项目的相关管理要求。

六、我方向贵方承诺以上条款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参选单位：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月 日

报 价 函

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市上桥粮食中转库有限责任公司托盘采购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本项目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参选总报价承担本比选项目的供货，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交货期为 ，质量保证期为 。我方愿承担并完成比选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工作，并以优质的服务在比选人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全部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接受比选人的监督、指导，对项目资料严格保密。

参选单位： （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月 日

2.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事宜、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选人： （参选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资料

注：参选人按照第二章参选人须知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提供。现提供授权书的格式，请参选单位按照此格式文本进行填报。

格式一：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制造商基本情况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地址： ；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注册资金： ；

近期资产负债表（从 年 月至 年 月止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c.资产负债率： 。

2.制造商生产经营情况

（1）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

（2）投标产品年生产能力： ；

（3）投标产品年销售业绩： ；

a.主要客户名称： ；

b.主要客户联系方式： ；

c.合同名称及合同号： 。

3.投标人近三年是否受到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处罚：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传 真 ：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签 字 日 期：

###### 格式二：代理商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适用于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

1.代理商（或经销商）基本情况

（1）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名称： ；

（2）代理商（或经销商）地址： ；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注册资金： ；

（5）经营范围： 。

2.代理商（或经销商）生产经营情况

（1）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

 (2）代理投标产品年销售业绩： ；

a.主要客户名称： ；

b.主要客户联系方式： ；

c.合同名称及合同号： 。

3.投标人近三年是否受到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处罚：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签 字 日 期：

###### 格式三：授权书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致： （招标人）

 我们 （制造商公司名称) 是依法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公司地址) 。兹指派依法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代理商公司地址) 的 （代理商公司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项目名称）** 由我方制造提供的货物投标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代理商公司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代理商公司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代理商公司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公司:（盖章） 制造商公司:（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5. 评选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6.参选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